

# 致理科技大學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忠孝樓 4 樓多功能研討室

主席：黃博怡副校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如陳】

會議記錄：何奕勳

壹、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暨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貳、主席致詞：(略)

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補充說明：

主席：

- 一、因會議記錄皆會陳請校長核定，故請承辦單位協助將執行情形中之「本紀錄已簽奉校長核定」刪除。
- 二、有關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需要再重新檢視，並依照現行做法進行修正，如：第 2 條副校長請改為學術副校長、第 3 條本會職責之第四項需要有一個動詞才會是完整句子。
- 三、有關認證型服務學習審議小組，若不是現階段推動之重點項目，相關辦法須參考教育部相關辦法及推動重點項目並與時俱進修正。

學務長：

- 一、管院目前有將服務學習併入畢業門檻，有些系也併入之中。認證型服務學習審議小組已不合時宜，故正研擬修法，符合學校現行做法。
- 二、教育部當時推動服務學習課程，故本校成立服務學習中心及新增相關辦法。現階段各校服務學習已成熟，因此教育部已廢止服務學習辦法回歸各校自行推動，故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制度會後再與承辦單位討論如何修正及推動。

商務管理學院院長：因教育部每隔一段時間有新重點工作計畫及推動新計畫，且服務學習已回歸各校進行推動，建議在委員會的層級及委員是否可以劃分或降級。

教務長：原 111 學年度「勞作教育」課程改名為「環境服務教育」，建議改成「環境教育與實作」，實作的部分讓學生動手實作。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軍訓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勞作教育課程案，謹附勞作教育課程大綱，如附件 1 (p.19-23)，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10 學年第 2 學期勞作教育零學分課程，開設勞作教育金一 A 等 13 個班級，預估修課人數達 682 人。
- 二、依據本校相關作業規定，本案業經 111 年 1 月 19 日課程型服務學習審議小組審議通過。
- 三、擬於本課程加強對學生說明「環境教育理念」、「友善校園環境認知與價值觀」、提升學生優質「公民素養」，並培養「環保生活」之良好生活習性。

### 討論過程：

主席：

- 一、請承辦單位於提案討論之會議資料主旨協助呈現附件之資料頁碼。
- 二、請承辦單位修正提案一及提案二之「服務學習課程型審議小組」更正為「課程型服務學習審議小組」。

###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經費補助案，如附件 2 (p.25-26)，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開設專業暨通識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共計 9 門(班)，修課學生人數預計 450 人。
- 二、各課程計畫，業經 111 年 1 月 19 日課程型服務學習審議小組審議通過。
- 三、擬申請課程經費補助車資及保險費等，提請討論。

### 討論過程：

商貿外語學院院長：有關國貿系所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因與系上專業較無法銜接，是否建議會後本席在與開課老師商討。

主席：

- 一、有關企業社會責任、USR 及 ESG，隨著聯合國腳步已變成永續發展

- 目標，我們也需要與時俱進，並如何去展現，嵌入服務學習課程。
- 二、有關國貿系所開設之課程，淨山服務還是可以進行，但建議可以搭配國際貿易相關知識融入於淨山活動，讓學生在職涯規劃中可以導入國際貿易實務。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